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 报 人：苏诗元

联系电话：83541077

填报日期：2019年8月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责职能

省科协是广东省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1）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研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长，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

（3）推进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及园区科协组织建设，推进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实施科普法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承担科技思想库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省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广东省科技创新智库建

设。

(6) 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7) 承担广东院士、青年科学家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科协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8) 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技团体与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流，实施海外智力为粤服务行动计划，为海外科技人才来粤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9) 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中国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根据省编办《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17〕16号）的精神，省科协所属事业单位合并调整为3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由于2018年广东省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改革尚未到位，该中心不纳入此次自评的范围。纳入省科协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3个，比上年减少2个，包括省科协本级、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加挂广东省科普中心）和广东科学馆（加挂广东省科协创新战略研究所）。

省科协内设办公室（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学

会学术部、科技普及部、合作交流部、组织联络部、调研宣传部，共6个职能部（室）。

3. 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2018年，省科协人员编制数合计90名，比上年减少21名，其中：行政机关编制46名；财政补助人员编制44名。

（2）实有人员情况。2018年，省科协实有人数75人，比上年减少43人。在职人员71人，其中：行政机关在职人员48人，比上年增加3人；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人员23人，比上年减少1人。离休人员4人，与上年一致。

（二）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2018年，省科协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认真履行“四服务”科协职能，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2018年总体工作、重点工作和绩效目标见附件1。

二、整体支出自评情况

（一）总体评价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精神，省科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的要求，认真开展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

2018年，省科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政治引领、聚集服务、突出特色、开放协同、打造品牌、改革创新”的科协工作新理念，全面履行“四服务”职责，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了积极贡献。省科协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96.99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整体支出绩效

1. 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省科协整体支出9,25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18.7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269.99万元，项目支出3,353.7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2,195万元。

2. 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1）成功举行广东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经省委批准，代表大会于2018年9月27-29日在广州隆重召开。省委书记李希，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省长马兴瑞，时任省委副书记任学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副省长黄宁生，省政协副主席林雄等领导同志出席开幕式，李希、怀进鹏同志分别作了讲话。任学锋同志在闭幕会上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国科协和省委、省政府对科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我省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对各级科协组织寄予厚望。正式代表、省直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各地级以上市分管领导和港澳科技团体的代表近7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层次高、规模大、内容实，取得圆满成功，开成了一次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协作、

民主和谐的大会，在科技界和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

(2) 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展现新时代科协组织的新形象。一是扎实推动改革落地，提升科协系统的组织力。全面落实《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方案中的4个方面13项重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全省20个市出台《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或《任务分工方案》，21个市科协党组全部独立设置，43个县（区）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或改革任务清单，63个县（区）科协在解决干部配备、独立建制、机构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取得新进展。二是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增强科协组织的亲和力。以召开广东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为契机，实现来自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代表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新当选250名委员中，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委员207名，占委员总数的82.8%。突出科协“四服务”职责定位，完成省科协机关机构改革和稳步推进直属单位的机构改革。开展推进广东省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工作，成立高校科协43个、园区科协15个和企业科协691家。依托广东省科协网站、粤科网、广东科普、南粤科创、广东省学会服务平台，打造智慧科协。三是全面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增强科协组织的感召力。制定《广东省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吸纳符合条件的学会作为科协团体会员，新增省机械行业协会等5个团体会员，共有团体会员182个。成立省科协医药学会等4个学会联合体。做好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支持20个省级学会开展试点工作，带动一批省级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67项。

(3) 对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展现新时代科协组织的

新作为。一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行动方案〉等四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谋划制定省科协助力“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行动方案；对标我省乡村振兴和扶贫攻坚战略目标任务，谋划推进全省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行动。时任省委副书记任学锋、副省长黄宁生给予批示。二是按照《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有关任务 2018 年实施方案》要求，省科协牵头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行动”，全省科协系统共开展主题科普活动 600 多场次，科普讲座 400 多场次，科普受众（包括网络科普）达 1500 万人次以上。三是推动建立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援助机制，完成《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中明确科协的牵头任务。

（4）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展现新时代科协组织的新担当。一是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共促成 218 项重大项目转化落地。继续推进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作为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试点城市的各项工作落实。二是与省科技厅签署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实现两部门合作常态化、制度化，共同推进科技创新发展。三是组织 300 多名青年科学家赴各地市开展人才对接和科技服务，签订合作协议 300 多项。建有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188 家，累计引进 205 名院士和 2000 多名专家，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1600 多项。创建 92 个省级学会科技服务站、181 个市级学会科技服务站，提供技术攻关和开发新产品 700 多项。四是学术对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实施“学术创新

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岭南科学论坛、精品科技期刊、综合示范学会、建立学会联合体、助力地方产业、科技服务站等项目。打造了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周、广东科协论坛、广东院士讲坛、岭南科学论坛等品牌。组团赴日本和韩国，德国、荷兰和比利时，芬兰、瑞典和挪威等国进行科技交流访问。组织韩中科技合作中心来粤访问交流。组织“港澳科技专家广东行（阳江、茂名）”考察交流活动。组织港澳科技团体来粤进行科技交流合作 10 批次（共 241 人）。组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社团助力创新驱动高端峰会、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等活动（共 700 人）。联合贵州省科协主办第 14 届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合作联席会议。

五是设立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8 个、示范基地 1 个、“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1 个，各级科协海智工作站 42 个，建站单位与海外 144 个科技团体建立了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 141 项，洽谈项目 752 项，引进海外人才 1140 人。

六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加强对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西塘村的对口帮扶，建设光伏发电科普基地，推进金花茶种植、农产品电商平台等项目实施，贫困户危房改造已完成 100%。

（5）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凝聚起推动广东科技创新的蓬勃力量。

一是组织院士赴肇庆休养考察，组织青年科学家到茂名开展精准科技服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建言献策。

二是组织我省科协系统单位注册入驻“中国科技工作者之家”——科界平台，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引导科协代表、委员等兼职干部通过网络加强工作联系。

三是组织和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广州海交会、深

圳高交会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活动。**四是**做好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第十五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活动，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对创新争先活动先进人物和团队的宣传工作。

(6) 构建新时代科普新生态，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成绩斐然。**一是**打造广东科普嘉年华科普活动新品牌。时任副省长黄宁生出席开幕活动。组织包括欢乐科学剧场、科创新品体验、我的科学乐园、科学家面对面、学会一条街五大板块展示及互动活动，通过在广东科普微信公众号和广东科普新媒体联盟30个成员联合开展答题抢票活动，吸引了96.1万人次参与，媒体曝光量达8000万。联合科技、宣传、教育等10个部门，动员各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科技馆、学校及社会机构，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活动持续一周，共举办400多场重大科普活动，参与公众300多万人次。据中国科协舆情监测结果，在全国科普日期间，首届广东科普嘉年华获得公众高度关注。**二是**科普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创建了21个科普信息化试点县(区、市)，建设216个科普中国基层e站示范单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广东科普新媒体联盟、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联盟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体系。**三是**青少年科技活动再创佳绩。我省选手参加第33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第十八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总成绩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超过200万人次。我省青少年选手在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等重大赛事上荣获金牌。**四是**科普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组织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

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根据第十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显示，2018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了10.35%，比2015年的6.91%大幅提升了49%，超过全国8.47%的平均水平，位列全国第六。

(7) 打造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智库，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能力有效提升。一是推进完成广东省政府与中国工程院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承担研究院秘书处工作，打造广东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平台。省委书记李希、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省长马兴瑞、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周济见证签约并为研究院揭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何华武与副省长黄宁生代表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省委常委王伟中、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参加活动。二是做好在粤工作院士意见“直通车”工作，张偲等院士关于《加快建设海洋科学与技术广东实验室的建议》得到马兴瑞省长等领导批示，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提出的有关提案写入省政协工作报告。三是实施广东科技思想库课题研究申报工作，推进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工作，完成“科技工作者压力情况”调查工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建议意见。

(三) 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主要问题

(1) 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仍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省科协涉及采购的项目占比较高，所需流程耗时较长；虽在年内完成政府采购及有关合同的签订，但还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执行支付。

(2) 内控管理工作仍需加强。主要在预算编制与执行、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措施有待完善。

2. 改进意见

(1) 全面落实预算执行主任责任，抓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明确责任，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预算支出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好每月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按照时序进度，重点关注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为复杂的项目，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快支出进度。

(2) 深入推进省科协内控制度建设，筑牢风险防控根基。根据财政部《内控规范》的管理要求，防范经济活动风险，提高内控执行效率。2019年，省科协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全面开展内控制度建设专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内控建设。按照“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原则，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管理业务等各项经济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以及相应的部门岗位。

(3) 完善科协预算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19年，省科协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审、合同签署、项目验收、项目绩效等方面，以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为重点，构筑科协特色、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推动数量型预算管理向质量型预算管理的转变。主要措施：一是强化预算项目计划管理，优化调整现有的预算项目；开展科协预算项目支出专用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研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高标准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二是严格对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严把财务审核关，高效安全做好2019

年预算执行工作；三是探索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结果双挂钩机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四是探索建立项目“管评分离”制度，实行项目管理者的评判权和裁决权的分离；五是全面加强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加强科协各类资产的监督管理，同时，探索强化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刚性约束机制。

- 附：1. 2018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
2. 2018 年省科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3. 省科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及得分表

附件 1

2018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

总体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
<p>(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方面</p>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 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理解, 贯彻落实到科协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2. 从严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批示精神, 抓好作风建设, 继续整治“四风”问题, 以优良的作风有力推动科协改革发展。
	3. 大力推进市、县(市、区)科协深化改革。制定计划安排表, 对全省市、县科协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4. 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等, 为科协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5. 认真做好筹备召开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确保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开成一次团结的大会、奋进的大会。
<p>(二) 夯实科协工作的组织基础,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p>	6. 继续做好院士、青年科学家等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组织召开在粤工作院士及高层次人才迎春座谈会, 加强与院士的联系和沟通, 听取和反映院士意见和建议。慰问走访在粤工作院士, 加强与在粤工作院士的联络工作。进一步落实解决院士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等事宜, 协助解决院士日常就医等问题。组织在粤工作院士及千人计划专家到地市休养考察, 通过休养考察为地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开展广东院士讲坛活动, 邀请院士为讲坛主讲人。组织我省青年科学家分批到粤东西北地市开展人才对接和科技服务活动, 帮助地市柔性引才引智, 推动粤东西北地市经济社会振兴发展。

	<p>7. 发挥好广东科技工作者法律服务中心平台作用。推动建立广东省科技人员法律援助机制。与法律及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向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相关案例及咨询服务。设立法律服务热线，加大热线号码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接听联系工作。认真处理好科技工作者的来信、来电、来访工作，聘请专职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沟通工作。建立了广东科技工作者微信公众号，推送科技工作者法律维权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p> <p>8. 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发挥广东院士联络中心、广东青年科学家联络中心和广东省科技工作者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做好在粤工作院士联络服务、青年人才托举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工作。认真做好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发挥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工作站的作用，引导国内外拔尖科技人才来粤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到粤东西北地区干事创业。发挥“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品牌效应。创新科技人物宣传机制，突出对基层一线科技人才的宣传。</p> <p>9. 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会同教育部门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及附属机构加强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研究和工作部署，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面向科研人员特别是新入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活动，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举办一系列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和科技工作者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走在前列、做出表率。</p>
<p>(三) 提升学会创新能力，服务创新驱动方面</p>	<p>10. 大力实施学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择优支持，保证重点，讲求实效，合理配置”的原则，对省级学会和地市科协主办或者牵头联合主办、承办以及跨区域、跨学科的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的给予重点支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的重大科技课题，在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制造、卫星应用、大数据、智能机器人、3D打印、可穿戴设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打造广东科技界高端交流平台。办好“第十六届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p>

	<p>11. 加强对省级学会、地市科协学术交流活动的指导。加强对省级学会、地市科协举办的重大综合性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指导和协调配合，力争使活动产生较大的学术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支持、鼓励省级学会、地方科协（市级学会）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省级学会、地方科协（市级学会）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的共同提高。推进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支持省级学会开展承能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结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省级学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工作。</p>
	<p>12. 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广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全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工作经验。发挥全省科协人才智力优势，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组织省级学会参加 2018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在全国双创活动周期间，组织省级学会、地市科协，开展双创主题活动。按照《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规范建站工作，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发挥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作用，确保建站质量。支持学会在科技服务站点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服务，逐步建立省、市学会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p>
<p>（四）大力打造广东版“海智计划”工作新品牌，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方面</p>	<p>13. 巩固深化粤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港澳科技团体代表参加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推荐推选省科协港澳特邀委员。联合地方科协组织省科协港澳特邀委员和科技团体开展“港澳科技专家广东行”活动。组织 2 个团组分别赴香港、澳门参加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组织召开第 14 届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联席会议、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研讨会、省科协港澳特邀委员和科技团体年度工作通报与交流座谈会，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科技、文化等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省科协与港澳联络交流。</p>

	<p>14. 大力实施广东版“海智计划”工作。完善《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健全“海智计划”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南粤海智网”科技交流合作平台的建设，逐步建立海智专家资源库、海外科技团体资源库、海智项目资源库和企（事）业单位需求资源库。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科协申报建立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科技资源需求较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大中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扩大建立“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评定新建海智工作站10个以上，评选优秀工作站10个。积极联合海外科技团体、合作伙伴，建立长效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新建“广东省科协海外海智基地工作站”3个以上。</p> <p>15. 不断拓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渠道。服务外交大局，加强指导和鼓励全省各级学会和地方科协，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发挥好社会组织创建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开拓科技交流渠道和维护国家利益等方面作用。组团出访日本、韩国，与日韩科学场馆交流管理运营和公共科普服务等方面做法。组团出访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进行科技创新交流，与有关国外科技团体洽谈“海智计划”合作，推动海外“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与有关科技产业机构建立海外科技项目引进渠道和科技协作关系。</p>
<p>（五）推动全省公众科学素质，弘扬时代新风方面</p>	<p>16.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系列活动”。以“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为主题，组织开展1000场以上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首届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p> <p>17.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信息化行动”。主动适应信息化飞速发展的趋势，构建“线上线下”参与的互动机制，高水平运营“广东科普”微信公众号、微博，高质量建设“广东科普”频道等各级科普网站平台，组织全省科普中国社区e站、乡村e站、校园e站、科普教育基地e站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聚焦民生热点和公众科普需求，宣传普及科学知识，进一步提升科普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网络公众受益与参与人数达到2000万人次以上。</p>

- | |
|--|
| <p>18. 开展“十大科学传播达人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以“拥抱新时代，弘扬主旋律”为主题，与腾讯合作，组织开展“广东十大科学传播达人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宣传推介活动 100 场以上，向公众传播正能量，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生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p> |
| <p>19.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大型宣讲行动”。组建广东科普讲师团，通过组织举办 500 场以上专题报告会、交流活动等形式，以青少年、农民、城镇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为重点，大力弘扬时代新风。</p> |
| <p>20.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行动”。创新科普资源征集和表现方式，充分发挥科普专家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通过开展“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和“广东省科普剧”竞赛等各类活动征集优质资源，推动形成一批公众喜爱的基于网络传播的科普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数字化科普资源，通过手机、电视、广播、电影院线、多媒体视窗等进行定向、精准推送，提高科普资源使用率和科普受众面。</p> |
| <p>21. 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五大科普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科普工作会议精神，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美丽乡村科学传播行动、科普助力经济振兴行动、新型农民技能培训行动、农村科普信息化提能行动和农村科普能力提升行动，为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技术支撑。</p> |
| <p>22. 创新机制，开创新时代科普工作新气象。支持深圳市科协牵头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有效整合和共享大湾区内的科普资源，实现参与各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增添科普工作新动能，为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厚植公民科学素质基础。联合省科技厅，依托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省科普示范社区、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省科普教育基地、相关科技企业等成立广东科普创新发展联盟，推动我省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跨越发展。组织全省近 200 家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以平等自愿的方式组建联盟，开发融“知识性、趣味性、实践性”于一体的新型“互联网+科普+旅游”科普新模式。集中基层科普单位的资源，将我省 100 余家基层科普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统一入驻系统，组建科普新媒体联盟，形</p> |

	<p>成科普传媒新合力，创新开展科普宣传工作。</p> <p>23. 提升青少年活动品牌影响力和科普服务覆盖面。组组织开展第 33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 18 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 6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和第 6 届广东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竞赛，开展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活动、广东省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和科学家科普报告校园行等普惠性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馆等科普阵地的重要作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试点工作，促进各级科技馆信息化、体验化、普惠化、社会化。深入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全省巡展和“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推动社会科普服务公平普惠。</p>
<p>(六) 打造高端科技智库，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方面</p>	<p>24. 建立广东高端科技智库平台。争取中国工程院和省政府支持，成立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p> <p>25. 组织多种形式的建言献策。发挥好科协界政协委员作用，围绕科技界普遍关切的重大问题，通过协商会议、委员提案、调研报告等形式建言献策。</p> <p>26. 推进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工作，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项目征集和资助活动，搭建决策咨询资源共享平台和远程合作网络。</p> <p>27. 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着力发挥第三方评估对智库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配合中国科协围绕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等的实施效果、社会影响，开展持续评估。</p> <p>28. 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院士专家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技瓶颈制约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专题研讨和科学论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组织青年科技专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2018 年省科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省科协对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从 26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效率性、效果性等方面表现优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据此，自评得分 96.99 分，自评等级优良。

一、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一）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职责任务，严格按照政策标准编制 2018 年度预算；资金根据目标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不固化安排。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8〕129 号）等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精细地编制 2018 年度预算。但也存在“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预算系统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等问题。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446.55 万元，调整预算数 7,446.55 万元，差异率为 0%。

4.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该指标得分为满分：按照省财政要求，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专项转移资金，比例达 70%；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下达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比例达 100%。

(二)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部门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并能细化分解落实、执行。围绕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职责定位，制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并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业务部室和直属单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明确体现省科协履职效果。

(二)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自评得分 39.99 分，得分率 91.63%。

(一)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1.99 分，得分率 91.63%。其中：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13 分，

得分率 82.6%。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科协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结果，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52 分，得分率 82.6%。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科协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 551.47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 1,374.24 万元，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446.5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7.18%。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95.5%。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科协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结果，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1 分，得分率 95.5%。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18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共 254.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54.51 万元，执行率 99.92%。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18 年，省科协能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科协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结果，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科协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结果，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91.63%。
其中：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省科协所有项目支出均能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纳入预算管理。主管的资金在实施前均能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项目方案中明确了项目实施具体的标准、进度、时限，项目的实施基本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经专家评审或按因素进行分配后，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实施程序规范、完整。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对项目规划实施进行了全程监督管理。一是在项目实施前制定好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着重以过程监控推动工作进展。三是加强项目日常监控，及时反馈信息。四是强化项目的跟踪管理，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促进工作持续改进，推动项目按时间、进度和质量完成。

(三)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其中：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处置程序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科协固定资产总额 8,365.36 万元，实际使用 8,365.36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高。

（四）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科协编制人数 90 人，实际在编人数 7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 100%。

（五）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省科协制定了《中共广东省科协党组会议制度（试行）》《广东省科协机关行政办公会议制度意见（试行）》，完善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出台了《广东省科协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协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协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加强对部门预决算编报执行、经费支出和政府采购等事项管理。

三、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一）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一是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省科协 2018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231.08 万元，决算数 231.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控制率 100%。二是“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除公务用车购置继续零支出外，“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35.37 万元、17.15 万元、3.25 万元，预算控制率 78.86%、83.65%、33.51%。

（二）效率性及效果性。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100%。

绩效支出的效率及效果性已在正文中详细描述，本部分不再重复。

（三）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18 年省科协未收到群众来信、群众来访、网上信访、举报等。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部分项目完结时主动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被调查者对项目的开展满意度较高

附 3

省科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4	8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100%
			提前下达率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4	1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100%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13	82.6%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66.6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 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p> <p>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p> <p>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p> <p>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p> <p>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2.86	95.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100%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3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100%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100%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100%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1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100%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0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3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	10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1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